



**DATRONIX HOLDINGS LIMITED**

**連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89)

###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股東欲提名候選連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可按下列程序進行：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規定，除非獲正式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不包括將會被提名人士）發出簽署的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推選某位人士擔任董事，而該名被提名人士亦已發出由其本人簽署，表明其願意被推選之書面通知，而有關通知須送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否則，於大會退任之董事以外之人士（除非經董事推選）不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被推選為董事。就此而言，發出上述通知之最短期限須至少為七(7)日，而送交通知之期限最早為就有關選舉而寄發指定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最遲為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第七(7)日(「提交期間」)。
2. 倘本公司股東(「股東」)欲提名某人士(「候選人」)參選董事，下述文件必須有效送達致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 499 號北角工業大廈 19 樓，收件人為董事會及公司秘書)：
  - (i) 股東擬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意向的書面通知(「書面通知」)；
  - (ii) 獲提名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

\*僅供識別

- (ii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所要求候選人的聯絡詳情及履歷詳情；及
  - (iv) 候選人書面同意公布就其根據上述 2(iii)項所提供的履歷詳情。
3. 爲了讓股東在股東會議選舉時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 (i) 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告刊發前收到書面通知，根據上市規則第 13.74 條，本公司將在有關股東大會通函中按照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要求披露候選人的履歷詳情；
  - (ii) 倘本公司於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在提交期間收到書面通知，根據上市規則第 13.70 及 13.74 條，本公司應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並按照上市規則第 13.51(2)條列出候選人履歷詳情。本公司將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的會議押後，以讓股東有至少 10 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 考慮上述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附註：如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爲準。*

2012 年 3 月